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113 年度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  
**會議記錄**

壹、時間：113 年 10 月 28 日 15 時 45 分

貳、地點：本分署 205 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召集人岱

紀錄：科員劉冠辰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號	上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	請本分署各工作站於站務會議持續加強宣導有關飲酒紀律部分，並確實做成會議紀錄佐證。	各工作站	各工作站皆已依示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管單位自行控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一、有關長差、短差之抽查機制，本案抽查機制每半年執行 1 次，由人事室主政辦理，相關單位配合執行。 二、抽查時請工作站將相關資料如監工日誌等完整併附。 三、本案抽查希冀能提醒本分署森林護管員對自身所轄區申請費用有其認知，並覈實報支費用，本案持續追蹤，待下次執行情形再考量解除列管。	人事室 森林管理科 森林育樂科 經營企劃科 自然保育科 各工作站	目前刻正辦理中。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業管單位自行控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案號	上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p>報表詳實填寫。</p> <p>四、 近期之檢舉案件，並非與承租人洽辦業務時發生飲宴或類似之社交活動，而係下班時間森林護管員與承租人有其飲宴社交活動，而護管員對於下班時間與承租人之分際可能並不完全瞭解，爰請各工作站協助宣導。</p>	各工作站	各工作站依示辦理。	
4	<p>一、 本分署各工作站同仁，久任該地區易與承租人有交情而忽略職務分際應有之警覺心，雖於下班時間，若同仁喝酒打牌對象係為承租人，亦容易讓民眾認為有不當接觸衍生不當聯想或檢舉，影響機關聲譽與廉能形象，爰請各工作站再加強宣導同仁與承租人之應有分際，並請各工作站主任檢視各轄管同仁與承租人之互動是否有異常或風險情形，若有上揭情形應適時辦理轄區輪調。</p> <p>二、 有關檢舉部分：  (一)內部檢舉：內部檢舉多係知悉行政運作，而衍生後果亦較嚴重，故請各主管鼓勵同仁遇有任何問題可隨時循程序提出，而本分署亦將針</p>	<p>各工作站</p> <p>各單位</p>	<p>各工作站依示宣導及辦理</p> <p>各單位皆遵示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持續追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業管單位自行控管</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案號	上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p>對所提問題審慎檢視並做適當處理。</p> <p>(二)外部檢舉：多係對本分署行政處分不滿、認為處置不公正或不清楚法規等情，這部分仍請同仁秉持服務精神，多向民眾溝通及說明，以協助釋疑減少誤解。</p>			
5	<p>一、請本分署各單位針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有關公務員不得參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及同法第 8 條第 2 款，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等，請各單位加強宣導。</p> <p>二、另重申林務局 97 年 7 月 14 日林範字第 0971790957 號函示要以：「以本局或所屬機關預算支薪且在本局或所屬機關工作之人員，仍應比照遵循行政院所訂『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者，依各該類人員相關規定懲處。」爰本分署非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各該類人員相關規定懲</p>	各單位	各單位皆遵示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管單位自行控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案號	上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處。			
6	本機關自112年8月1日起變更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配合組織調整，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廉政會報設置要點修正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廉政會報設置要點。	政風室	本案據以成立本分署廉政會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業管單位自行控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	<p>一、法務部於112年8月22日修正「鼓勵檢舉妨害選舉要點」，修正略以檢舉境外勢力介選，最高檢舉獎金核給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檢舉選舉賭盤，最高檢舉獎金核給500萬元。</p> <p>二、請本分署各單位協助宣導有關上揭修正之檢舉賄選態樣及獎金，另若本分署同仁遇有賄選之情事或有賄選之具體事證者，請先知會政風室，由政風室協助同仁向司法單位檢舉。</p>	各單位	各單位皆遵示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業管單位自行控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8	一、請各單位確實依廉政會報暨安全會報決議事項辦理，避免類情再生。有關監視器部分請各單位確實盤點保存期限有無達3個月以上；楠西苗圃及竹崎苗圃監視器保存期限皆未達3個月，請於	各單位	各單位皆遵示辦理。楠西苗圃及竹崎苗圃監視器皆已完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業管單位自行控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案號	上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p>今年度完成改善。</p> <p>二、請各單位值班人員填寫值班紀錄簿時，每周定期一併紀錄監視器有無損壞及時間有無正確等項；另請阿里山工作站每周定期檢視山林悠遊網現場直播功能是否正常。各工作站主任應確實檢視值班紀錄簿事項有無確實執行。</p> <p>三、有關阿里山工作站 1,200 餘件公文未歸檔部分，限於 112 年底前改善完成</p> <p>四、請秘書室不定期抽查各工作站檔案管理，若有發現異常情形，應輔導工作站即時改正。</p> <p>五、另有關 112 年度第 2 次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報告表、公務機密暨資安檢查報告表，請各單位確實於 113 年 1 月 22 日改善檢查缺失，本分署政風室將辦理複查。</p>	<p>各工作站</p> <p>阿里山工作站</p> <p>秘書室</p> <p>各單位</p>	<p>各單位皆遵示辦理。</p> <p>阿里山工作站已依示辦理。</p> <p>秘書室每年辦理 2 次檔案稽核作業，藉以提升工作站檔案管理成效。</p> <p>複查結果有關 112 第 2 次缺失多數已改善，惟仍發現相關缺失請相關單位賡續改善。</p>	

柒、秘書單位工作報告(略)

報告單位：政風室

決議：洽悉。

捌、專案報告

第一案：113 年清潔維護勞務承攬採購案件專案清查專案報告。(詳如專案報告第 1 案)

決議：

- 一、有關廠商履約之書面資料審核，工作站承辦人應落實檢視廠商提報資料有無依契約施作，本分署業管單位亦請協助複審，避免廠商違約又未依契約處理情形發生。
- 二、請工作站主管適時要求採購承辦人員及現場監工，依其契約規定落實監督廠商，完成契約履約要求(包含實體執行及書面證據資料)。
- 三、另檢討會議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請李副分署長定忠主持，請相關單位確實改善避免類案再生。

第二案：林業機具補助專案稽核成果報告(詳如專案報告第 2 案)

鄭秘書鈞騰：提醒業管單位，補助機具之型號變更，其價金是否與原型號有落差，請業管單位確實審查；另是否能請申請人估價時確定購買型號，避免核准後又稱缺貨變更型號。

莊科長翠婷：有關本案機具補助，廠商提報估價單至本分署同意請申請人購買機具，其核定期程較長，另給予申請人完成購買期程又較短，致申請人原提報機具型號有缺貨之情形；本案承辦人皆已確實提醒申請人若要變更型號應於核銷前辦理。另變更型號單價部分，承辦人皆提醒申請人其變更型號之價額不得低於核准型號價額。

決議：本案請經營企劃科參酌本案稽核相關態樣精進改善。

第三案：113 年國有林地承租戶廉政訪查專案報告。(詳如專案報告第 3 案)

決議：有關民眾其他建議事項，有關竹類的砍伐流程再請業管單位向上反映；另繼承流程確實較為複雜，但仍請各工作站依期程完成。

#### 拾、討論事項

第一案：落實監察院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提醒作為，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 一、本案利衝法 14 條裁罰歸納兩部分，簡述如下：
  - (一)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爰廠商若符合上揭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資格且未符合其他但書規定，只要確定完成補助、交易等行為將依利衝法裁罰。
  - (二) 但書(利衝法第 14 條 1 項 1 至 3 款)例外，例如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補助、採購、標售、標租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係可以與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惟符合利衝法身份之廠商須辦理事前揭露，若未辦理事前揭露將依利衝法裁罰。
- 二、目前本分署辦理之標售及標租已請業管單位將利衝法有關公職人員事前揭露之提醒納入文件，另大署指示相關利衝法之提醒作為，本室歸納如下：
  - (一) 辦理公平公開之補助，建置補助資訊公告專區，列出補助公告資訊應填寫之欄位(如：補助項目、補助法令、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供補助業管單位填列，並於該專區置頂提

示本法應踐行身分揭露義務之文字，及提供身分揭露表供申請者下載。本案政風室業於本分署官方網站(政府資訊公開\支付或接受之補助)下設置「補助資訊公告」當作補助資訊專區(並設提醒利衝法之規定)，爰後續請各業管單位辦理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於申請期限亦請於該專區登載相關資訊，已符合提醒作為。

- (二)各單位若辦理非以公平公開之補助、採購法超過1萬元以上小額採購等交易行為，請承辦人員逕行提醒廠商或納入文件供廠商知悉，其標語為「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除但書公平公開方式外，違反者恐被法務部或監察院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裁罰」，提醒後並於簽上敘明「已向廠商提醒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已符合本案提醒作為。

三、上揭利衝法之提醒作為僅係提醒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被裁罰之規定，本案並不需要審查廠商是否為利衝法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違反該法亦不影響該資格。

擬辦：審議通過後請本分署各單位依說明三落實利衝法之提醒作為，另大署亦於113年廉政會報規劃相關提醒作為，屆時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提醒作為，請政風室精簡相關提醒事項供各單位落實提醒，並於主管群組加強宣導。

## 〈維護會報〉

第二案：落實本分署資訊安全管理之相關提醒作為，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 一、邇來某單位所轄之監視器被駭客入侵，致該鏡頭畫面放置網路直播，疑洩漏國防之機敏資料，影響國家安全甚鉅，爰政風室研析相關提醒作為。
- 二、落實禁用大陸廠牌，常見例如「杭州海康威視（Hikvision）、華為（Huawei）、深圳大疆創新科技公司（DJI）、普聯技術公司（TP-Link）、廣東歐加控股公司／廣東行動通訊公司（OPPO）、小米集團（MI）、浙江大華技術公司（Dahua）」等常見大陸廠牌。
- 三、另對於可連線直播之監視器或其他資通系統，應設定密碼，除系統無法設定外，密碼建議長度達到8碼，且納入英文字母（大小寫）、符號及數字之組合，以防範駭客輕易破解。
- 四、除農業部及林業保育署辦理電子郵件測試外，請同仁使用公務網路時不查詢非公務資料、不點選不熟悉連結、不下載盜版未授權軟體，避免被駭客植入木馬衍生資安問題。

擬辦：審議通過後請本分署各單位依說明段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主席結論

感謝政風室辛勞及協助，處理陳情檢舉案件、辦理專案稽核及專案清查等均能提醒並協助同仁改善精

進，本分署亦依違失情形課責，絕不護短，然預防勝於懲罰，請各單位主管賡續宣導相關違失態樣，並請同仁皆能嚴守分際，確實遵守相關規定，展現機關廉能及安全維護之效能。

拾參、散會